

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博物院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博物院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

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739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本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173900.00 元；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66200000002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



及成交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例：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未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应退还工程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根本违约的（例：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工程款不予退还。

3、乙方应按照维保的内容定期及时保质保量服务。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涉及故障更换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乙方负责。更换设备由甲方另行采购或由乙方代购。甲方自行采购设备无保修期；乙方采购的设备有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行业相关标准有更长的质保期的，具体适用较长的质量保证期。设备代购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乙方应设立维保项目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必须手机 24 小时开机；该负责人应保证在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如外出或不在当地，应指定临时负责



人，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联络。如该负责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方与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给另一方



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本协议条款始终有效。

第六条合同订立及生效

- 1、订立时间：2025年5月30日。
- 2、订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4、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西安博物院

联系人：联系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日期：2025.5.30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锦业一路支

银行账号：6105017662000000026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UQMNX3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

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

16层11608号房

联系方式：029-68255616

传真：029-68255616

日期：2025年5月30日

